

坡上看秋

■ 董国宾

诗四首

■ 姚三石

中秋月

玉液清樽银闪闪，
芙蓉丹桂伴庭前。
嫦娥遥寄平安果，
今夜明光望月圆。

祖国颂

鲜红旗扬领风骚，
笑傲光芒弄江潮。
浪漫神舟圆梦时，
春回大地乐逍遙。

错认

重阳节

浪漫秋风飘桂香，
金花酌酒贺重阳。
寄怀山远登高处，
最美东篱咏菊黄。

秋思

落叶缠绵秋来早，
凝眸思月尽妖娆。
风轻云淡浮尘远，
烟散孤舟看晚潮。

青檀作笔

——匡衡书画院啸泉作品赏

■ 闫吉文

青檀作笔豪气显，
匡衡为魂学风传。
撇撇如刀胜刀利，
点点若桃赛桃圆。
① 笔锋遒劲刺九霄，
墨香骀荡逸两岸。
潇洒生涯挥与洒，
风流人物今朝看！
②

注：
① 书法作品赠神九航天员。
② 赴台湾挥毫参展。

房子

秋天的印象

■ 叶怀森

风儿争吵着 奔跑着
尽洒风流的情韵
在田野庄稼地里
写下一篇关于秋的日记

灿烂的阳光暖暖的
照耀着劳作的人们
朵朵白云轻轻飘荡
拉开了天空蔚蓝的帷幕

秋高气爽
在昂首仰望的目光里涌进胸膛
喜悦的繁忙
被黄昏的红晕
染织出一幅丰收的壮锦

最是秋的月亮啊
皎洁的月色尽情扑向大地
追赶着相恋的情人儿
害羞地四处躲藏
甜蜜的羞涩
把月儿也笑弯了腰
笑意在相拥的胸膛间雀跃

思念 牵挂 心语 爱恋
共同奏响一首赋歌于人间的恋曲
潇洒的在这天地间回旋
那秋便在印象中
记忆永恒

我猛一睁眼，身边的苞谷全黄了，金灿灿地逼眼。好像它们有满肚子的话要说，赶趟似的全熟透了。

我躺在坡上看秋色，坡上的草安静地黄着，野草香的气息也淡下来。太阳偏西，秋阳斜照过来，我在梦里和秋说着真心话。秋在我眼前溜过去，又溜过来，让我觉得索然的日子有声有色，又有了味道。

我猛一抬头，西边那块地的大豆好像有话说。它们挤挤挨挨拥在一起，背贴背，手牵手，相

约在这里过了好多天。一个个青葱的日子里，它们饮足了早晨的头茬子阳光，做着生命里最该做的事。它们天天与做农活的牛说事情，和荷锄的农夫有讲不完的话。那天我来的时候，油油的豆禾绿得惹眼，一阵轻风刮过来，大片豆禾在坡上掀起层层碧浪。碧浪像一只纤细的小手，把我的心抓痒了。一颗豆苗突然舞起了美丽的裙裾，连片的豆苗也伸腰弯臂，相约而舞。霎时，成片的豆田演绎成了轻歌曼舞的旋转舞台。我一下子笑出声来，先是微

微一笑，继而开怀大笑，笑声涟漪般地漾开。我纷扰的心思全没了，就狠狠地在坡上睡了一觉，直到太阳西斜。我躺在坡上，便迷醉在了温柔的梦里，梦如笛律，飘渺而神怡。梦中，豆禾绿了又黄，熟了一地的大豆，正急不可待地从豆荚里呼之欲出……

离村庄很近的另一片作物，是长成的玉米。它们和大豆一样，都连成了一片，在斜阳的照耀下，散发着庄稼的醇香。玉米和大豆一起泛绿，一起生长，一起在期待中熬黄叶子。大地铺满

金色，满坡满梁浸在一片耀眼的秋阳里，秋浓了一地。

我躺在坡上，像是裹进了一件耳熟能详的事物里，坡上的秋色尽是熟悉的味道。高粱腼腆又内向，心思全都写在了羞红的脸庞上；棉花白得透洁，像下了一夜的雪，挤不进一丝杂质；柿子像个顽皮的小孩，灿烂着脸在暖阳里笑出声来；稻谷沉默了许多，一步一个脚印走进饱满的秋里。

我在坡上看秋色，秋像铺了一地的金子。

■ 刘卫京

晚上跟丈夫一块儿出去散步，突然发现前面有一个老太太特像我妈。我妈几年前因轻微脑血栓而留下了后遗症——走路时右腿总是有点拖拉，另外因为年纪大了，背也有一点驼，走路时也常半低着头，两手在身子两边有点挓挲着，像是随时准备扶住什么东西。

而前面那个老太太，走路就是这么个姿势！可是，我妈晚上一般不出来

啊，更不会到离她家很远的这条路上来，再有，姐姐的儿子今天在她家里住，她要看着外孙，更不可能独自一人出来。

虽然有好几个理由可以充分说明那不是我妈，我还是决定快些走几步，赶到那人的前面去看看。

快要赶上那人的时候，她却转弯了，拐到了一个小胡同里，——我更加焦急：要不是我妈就算了，要是我妈，有这样不正常的行为我更得追上去。

心里一急，就跑起来了，跑到那人前面，再回头看，这下看清楚了，那真的不是我妈！

这时，老太太有点疑惑，上下打量了我几眼。我要是马上转身往回走，更得吓她一跳，往里走，她更会生疑：大晚上的，一个不认识的人往她熟悉的胡同深处跑，显然也不正常。

我只好解释给她听：“从后影儿看，我以为是我妈呢！您和她，走路的样子真像！”

老太太这才放下心来，笑了笑。

这样的错认，其实不止一次了，可能是因为有过同一病症的人会有相似的走路姿势。

突然想起来，那年我在外面上大学时，每次回家妈妈都一定在胡同口迎我，我知道她一定是在那里站了好长时间。那时，她是不是觉得那么多年轻人走路的样子都很像，而把其他人错认成我呢？

低处的烟火

——读王功彬散文集《透香》

老话说“文如其人”，看功彬的字再看他人，就知道这话太对了。

功彬最会说笑话，他的话原封不动地放在文字里，就有日常生活的烟火气息。我们认识多年，年岁多了之后，就像酒，发酵的时间长，就愈加浓香。这也像他的文字，从乡村地上来，浸透完那里的烟火味，就透香透香的。一个人，浸透着浓郁的乡村气息，也就具有地域的鲜明特点，和那里蕴藉的历史文化气息。

功彬在城市里多年，文字鲜涉及城市生活的，写乡村，却没有疏离感。其实，不论我们从出生的土地上走出多远，故土一直被命名，它就是一个人的“胎记”。乡村生活是弥散在血液里的烟火，紧紧依附土地、人、树木、庄稼、屋瓦、牲畜等风物。

在回望中亲近并走进乡村，你会觉得功彬的身影从没走出过老家。他说，“至今，还把我的面孔放在春犁掀起的瓦块土上，放在夏日蛙跳后的水波纹上，放在金秋炸开口的黄豆夹上，放在雪月看家狗的梅花印上。”（《缱绻的老家》——注：引文出自散文集《透香》，下同）。可以说作为散文集《透香》里的文字面孔，几乎全都来自那个有着千年地域文化的“中陈郝村”。

我以为他的文字是“低处的烟火”，源于他朴素的生命意识。他从“十庙九桥七十二座瓷窑”的中陈郝村走到城市里来，返身去发现隐没于乡村历史中的土地，它的辉煌和丰盛，积淀着最具特点的乡村文明内涵，村子里的风物遗迹，自然也就成了特殊的符号，比如《老家的庙会》：“从南北朝至今，逢会的范围也很宽泛，三、四里地，扯东到西，横贯全村，人流熙熙攘攘，如同庙前许由河的水流，或细长或臃肿。庙会的名声很是响亮，邹、滕、峄县皆有所闻。”村子里还有名闻遐迩的唐代重修的“罗锅桥”；久负盛名的“王家羊肉汤馆”；说书场，集市，打杂卖艺的各色人等，等等。这些都在他的文字里，得到翔实的叙述与描写。可见，一方水土一方

人，渊源流长的乡村文化，孕育了丰富多彩的人文内涵。

乡村文化精髓是什么？为什么那样一种生活能让功彬魂牵梦绕？看一看他笔下的生活细节，就明了乡村生活带给他的人生烙印与心智启迪。功彬笔下的乡村生活，不仅有生存的哲理意味，更在于所蕴含的人性与生存中的美好，以一种生存的智慧与质朴的情感折服了他的心。功彬也就以这样一颗灵透的心，穿透生命行走尘世的肌理。

在《摸鸟记》里，他这样描述：“我问父亲，这鸟怎么养得这么好，他说养鸟得有孝心。没有孝心，怎能养鸟？//真没想到养鸟和孝心能联系在一起，细想也对，我奶奶不也是被他当鸟儿一样，养到近百才去世的吗？”寥寥几句，把家所传承的爱表达得形象而准确，也表达出传统文化中绵延的孝心，朴素而动人。这样一种家风，也着实令人感佩。功彬在这样一种家庭氛围里，那种成长与心得，自然也会让内心世界变得圆润而丰盈，那么，他感受日常生活细心，也就在极其平常的生活细节中，发现“美”来。

《透香》一文中，他吃下一碗母亲包的素水饺，觉得“透香”；看见“一颗花椒树”“枝桠雄伟，一副很有性格的样子”，“我高兴地说还结花椒了呢。便顺手折了片叶子，搓了，一股香气出来。”；他“看见屋后的核桃树从后院墙里探出来。父亲说看看吧，今年结的不少。果然，见核桃枝上的果实如泪珠大小，在叶片的梗边粒粒挂着。”他说核桃太小，“父亲说小是小，透香。”……

可以说对乡村的爱，基于他对家的爱，包含了欣赏与征服，扩大了爱的内涵。比如功彬眼里的父亲：“父亲不仅对买鱼在行，对于购买牛羊猪狗也是高人。一只羊牵过来，父亲一只手在羊脖子下端一捏，再双手插在羊肚皮下面，往上一托，马上就算出这羊能出多少骨头多少肉的，几乎与宰杀后的实际重量相差无几。”（《散落的绳子》）。从这样的描述中，不难领会功彬之所以热爱这片土地，在于他崇尚像

父亲这样具有乡村生存智慧和生命光彩的人。

《瓜果四题》，写出他儿时乡村生活的典型性，不仅语言诙谐自如，文本精致、巧妙，整体结构张弛有度，更在于他反映了一个最日常而朴素的主题，而它也是一个人性中最根本的主题——吃。写吃的文字很多，但像功彬把一种贫苦生活里的“偷吃”，写得那么机智、风趣，在顽皮和嬉笑中，传达出隐藏在背后的生存悲凉，却还是少见的。

在《透香》、《水灵灵的》、《飘扬的温暖》、《春暖》、《散落的绳子》、《回家记》、《摸鸟记》等一系列散文中，他对乡土的依恋，通过点点滴滴的日常小事，表达出对生活的熟稔，他写出了有父亲、母亲所在的家，朴素的日常生活细节。那只有作为一个生活在城里的儿子，回到生活在乡村的父母身边，才有了身体与精神的回归。他整个人就有了家园之感，那是他心中的“城”。

王功彬把自己的文字触须深入到自己生活过、流连过的那片土地，绘声绘色地讲述最具有典型特点的风物与景象。这片宽厚的土地，滋养了他的心灵与精神，他以那片土地的丰盈与智慧，认识了人生存中，所具有的各种本领与技能。赫塔·米勒在对自己故乡的描写中写道：“一颗热土豆是一张温暖的床。”我想，在功彬眼里，故里，故土，

乡的每一种风物，也都是他“温暖的床”，能够让他在尘世奔波劳累的身心得以安然栖息。那种平实中的温暖，极容易被人忽略和淡忘的细微情节，却以一种暖透人心的力量出现在文字里，也绝非偶然。事实上，我是觉得他从日常中，感受到了人内心最本质的一些东西。

我们说现代社会，现代人最容易精神迷失。功彬的这些有关乡村的文字，却能给人的心灵提供一种镜面照射自我的意义。人这种生物，不管有多高贵，也不管有多卑微，都要把自己的心魂安放好。那么，我想这也是所谓人活着的重要所在。犹如，我们离开了如赫塔·米勒所描述的“我在梦中吃得撑得要命，醒来时却饿得发抖”的幼年岁月，但在身体与精神成长的过程中，灵魂里储存了最美好的东西，也体验到生命过程中的奥秘。

一个人的文字，就是一个人的精神据点。从这个意义上，在功彬的内心世界里，故土是魂牵梦绕的地方。读他的文字，我能强烈地感受到，他的根扎在故土，他的身心被抚慰得平和、温暖。那是一种真实，一种真挚，一种依恋。所以，我也忽然觉得一个人栖息在一片热土里，他是幸福的，他的灵魂也是透香的。

王功彬对自己的文字触须深入到自己生活过、流连过的那片土地，绘声绘色地讲述最具有典型特点的风物与景象。这片宽厚的土地，滋养了他的心灵与精神，他以那片土地的丰盈与智慧，认识了人生存中，所具有的各种本领与技能。赫塔·米勒在对自己故乡的描

写中写道：“一颗热土豆是一张温暖的床。”我想，在功彬眼里，故里，故土，

乡的每一种风物，也都是他“温暖的床”，能够让他在尘世奔波劳累的身心得以安然栖息。那种平实中的温暖，极容易被人忽略和淡忘的细微情节，却以一种暖透人心的力量出现在文字里，也绝非偶然。事实上，我是觉得他从日常中，感受到了人内心最本质的一些东西。

我们说现代社会，现代人最容易精神迷失。功彬的这些有关乡村的文字，却能给人的心灵提供一种镜面照射自我的意义。人这种生物，不管有多高贵，也不管有多卑微，都要把自己的心魂安放好。那么，我想这也是所谓人活着的重要所在。犹如，我们离开了如赫塔·米勒所描述的“我在梦中吃得撑得要命，醒来时却饿得发抖”的幼年